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(通州校区))的(项目名称: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(通州校区)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(标的名称: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北京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1 人,营业收入为 2007.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2.57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/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北京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